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柴文瀚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周尙文先生

劉淦欽先生

梁佰就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陳景豪先生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永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林達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
梁文甫醫生 ⁽¹⁾	瑪麗醫院署理行政總監
林柏施女士 ⁽¹⁾	港島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
盧成瑞先生 ⁽²⁾	路政署市區維修工程組高級維修工程師 （港島東南區）
楊永健先生 ⁽²⁾	路政署市區維修工程組助理維修工程師（港島東）
柯芳華女士 ⁽³⁾	路政署市區斜坡組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程凱盈女士 ⁽³⁾	路政署市區斜坡組助理工程師
林健生先生 ⁽³⁾	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王榮隆先生 ⁽³⁾	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組長
何偉斌先生 ⁽³⁾	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1)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2)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3)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馬月霞女士 BBS, MH 因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活動而未能依時出席是次會議；而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及陳景豪先生則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身處外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三位委員的告假申請未獲接納。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於上次會議提出，要求在第十一次會議記錄議程五第 63 段前，加入有關他提出“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定有關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的論據。有關的修訂內容載於第十二次會議記錄附件一。他續表示，除上述建議外，秘書處並無收到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並無收到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44/2005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展鴨脷洲 2 號配水庫上蓋為康樂設施的進展報告

5.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會前通知秘書處，上述工程因天氣問題而延誤。預計工程於 2005 年 11 月動工，於 2006 年中完成。

6. 陳梁家玲女士補充時表示，由於工程地點位於配水庫上蓋，為避免翻土工程開始後遇著豪雨而影響配水庫，建築署因此建議待 2005 年 11 月中雨季結束後才動工。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5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7.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供有關上述運動的巡察次數、滅蚊行動成果，以及 2004 年同期南區滅蚊運動的相關數據，已經在席上派發，供委員參考。

2005/06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8. 關於鄰近置富道的天然溪澗毗連的斜坡低於安全標準的問題，朱慶虹先生指出，維修該斜坡的責任應由置富花園的業主負責而非由置富花園居民協會負責。他詢問有關斜坡維修工程的時間表。

9.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稱，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上址的穩固斜坡工程如能順利進行，估計可於 2006 年底完成，屆時秘書處將重新提交計劃，供委員會審議。

10. 朱慶虹先生表示，置富花園的業主仍未就承擔維修有關斜坡的責任問題得到共識，因此，上述工程料無法於 2006 年底完成。他因此詢問委員會是否備有其他方案，以協助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

11.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由於目前無法預計上述工程何時完成，他亦建議委員會考慮進行臨時工程，先行解決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

12. 石國強先生詢問有關該處未能進行改善工程的原因。

13. 鄭慧芬女士表示，上述工程涉及理順溪澗兩旁，以改善積水問題，而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露，溪澗毗連的斜坡低於安全標準。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進行研究後，認為應該暫時擱置工程，待斜坡穩固工程完成後，再作研究。

14.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有關工程可於旱季進行。

15. 朱慶虹先生表示，由於溪澗毗連的斜坡屬置富花園業主的管轄範圍，因此，在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前，應先諮詢他們的意見，以配合穩固斜坡工程的動工時間。

16. 歐立成先生表示，由於上述斜坡低於安全標準，他建議押後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免生意外。

17. 主席建議暫時擱置有關工程，以策安全。待穩固斜坡工程完成後，再將計劃提交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聯絡置富花園有限公司物業及設施經理孔憲惠女士了解有關穩固斜坡工程的內容。她回應時表示，置富花園有限公司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斜坡維修工程，並預計於 2005 年 12 月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相關的鑽探報告。秘書處會跟進有關事項的進展。）

南區非法擺放物品回收鐵籠問題

18. 柴文瀚先生表示，環境及衛生文件 53/2005 號指出，在 2005 年 8 月 1 至 31 日期間，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均接獲一宗非法擺放物品回收鐵籠（下稱鐵籠）的投訴，食環署則沒有接獲同類投訴。同時，地政總署及房屋署於上述期間分別採取了兩次及一次取締鐵籠的行動，而食環署則沒有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他指於 2005 年 8 月共 11 次發現地政總署及食環署管轄範圍內有非法擺放鐵籠，當中九次的涉案地點為鴨脷洲橋道近鴨脷洲邨入口，其餘兩次近田灣麥當勞快餐店，但有關部門並未就此採取行動。他同時指出共六次發現房屋署管轄範圍內有鐵籠，但其後鐵籠卻不知所蹤。他詢問，當局在處理非法擺放鐵籠的投訴時有何準則，以及採取有關行動時的具體安排。此外，他要求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就其所見情況與上述文件所載資料的差異，加以解釋。

19. 李應鴻先生表示，上述投訴均屬電話投訴，包括透過綜合電話查詢中心（ICC）所作的投訴。

20. 陳永順先生表示，食環署在接獲有關非法擺放鐵籠的投訴時，均會將投訴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21. 柴文瀚先生詢問，食環署人員除每日在街上執勤外，能否兼任巡查工作，當發現有非法鐵籠時可即時在鐵籠張貼警告。

22. 陳永順先生表示，如食環署接獲相關投訴，會派員參與街道管理聯合

行動，而非安排人手張貼警告。

23. 柴文瀚先生詢問由哪一個部門負責發出警告。

24. 李應鴻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在處理非法擺放鐵籠時，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張貼告示，要求鐵籠擁有人於 24 小時內將鐵籠移走。他續表示，由於部門資源有限，未能每日在區內進行清理非法鐵籠的工作。鑑於委員所述的地點均屬區內擺放非法回收鐵籠的黑點，故承諾會派員巡查該等地點。

25.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已於上次會議上就上述問題作詳細討論，而部門亦已聽取委員會的訴求，他因此建議各部門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26. 任雅玲太平紳士表示，上述問題將於下次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上再行討論，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安排。

27. 黃文傑先生 MH建議立例監管鐵籠的設計，以保持地方清潔及環境衛生。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3 時 05 分進入會場。）

28. 主席表示，上述問題將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詳細討論，而討論的結果將於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匯報。

（梁文甫醫生及林柏施女士於下午 3 時 0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45/2005 號

29. 主席歡迎瑪麗醫院署理行政總監梁文甫醫生及港島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林柏施女士出席會議。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非常關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區內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故此，醫管局代表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港島西醫院聯網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的內容，並就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此

外，有關瑪麗醫院急症室服務及港島南區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補充資料，已於會前派發，供委員參考。

31. 梁文甫醫生以電腦投影片詳細介紹文件內容。
32. 主席表示，醫管局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旨在解決社區面對的醫療問題。
33. 石國強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推行「關顧照顧者」計劃的進展是否順利，而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院方如何安排急症室醫生作息，以確保有足夠時間休息；以及
 - (b) 院方如何與護老院舍合作，實施藥物管理制度，以減少院舍發生誤服藥物事件。
34. 羅錦洪先生讚許醫管局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並希望當局能貫徹計劃所訂目標。此外，他建議當局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應顧及中產人士的需要。
35. 張錫容女士詢問，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及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日就長者、公務員及經醫院專科門診轉介的病人派發的籌號數目，以及有關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預約診症服務的安排。
36. 楊小璧女士表示，現時有不少病人經診治後仍長期佔用住院服務，因此詢問當局有否針對有關問題，制定解決方案。
37. 梁文甫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急症室醫生的標準工時為每星期 42 小時，每更不超過 10 小時，兩更最少相隔 10 小時，以確保他們有足夠時間休息及保持服務水準。他以瑪麗醫院為例，稱該院 24 小時駐有高級醫生協助處理複雜病症；

- (b) 院方設有完善的派藥制度：醫護人員在派藥前，會先後三次核對病人的姓名、藥名、服藥時間及藥物劑量。此外，局方人員亦主動到老人院舍闡述如何達到藥物安全標準，並建議社會福利署在老人院舍及護老中心的發牌條件中，加入有關機構必須遵守藥物安全的規定；
- (c) 在南區及中西區的老人院舍推行優質院舍計劃，俾使院舍負責人知悉藥物安全的重要，長期維持優質管理；
- (d) 礙於資源所限，醫療服務的主要對象為低收入家庭人士。局方相信中產人士對公立醫院提供的服務有一定需求，因此希望在醫療報告完成後，能重新訂定收費標準和服務範疇，以便貧富病人俱獲照顧；
- (e) 關於香港仔賽馬會診所及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日提供籌號的數目，他表示即場沒有相關資料。醫管局自接管南區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後，便不斷投入資源，改善門診服務，同時更將一些情況穩定的長期病患者由專科門診轉介到普通科門診繼續跟進，以便騰出更多資源照顧有需要的病人；
- (f) 預約門診制度為病人提供預約服務，讓他們於當日或翌日得到適當治療。此外，夜診服務經改善後，可與日間門診所提供的服務質素看齊；以及
- (g) 局方會在病人入院初期，評估他們的需要，以便提供適當協助，盡量減少病人長期佔用住院服務的情況。

38. 黃文傑先生 MH 對瑪麗醫院員工的服務態度表示滿意。他提出以下建議：

- (a) 「港島西醫院聯網」易名為「港島西、南醫院聯網」；
- (b) 購入更多先進儀器，以改善醫療服務；以及
- (c) 長者有優先機會接受治療，但低收入及中產人士也應享有同樣醫療福利。

39. 歐立成先生指出，目前葛量洪醫院負責接收南朗醫院的癌症病人，為他們提供寧養服務，而瑪麗醫院亦計劃於明年購入先進的儀器如磁力共振。他詢問葛量洪醫院提供的心臟手術服務會否遷往瑪麗醫院。他表示，現時葛量洪醫院專門提供心臟手術服務，而瑪麗醫院則提供急症服務，若局方有此安排，便會增加對瑪麗醫院服務需求的壓力。

40. 林玉珍女士希望瞭解診所的派籌數目。她表示曾接獲居民投訴，指曾於晚上 6 時許到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可惜籌號已經派罄；雖然該診所已提供預約診症服務，但對上班或突發急病的市民卻非常不便，因此希望局方推出相應措施解決問題。此外，她建議局方大力宣傳門診預約服務。此外，她詢問，律敦治醫院的門診服務會否取消。她憂慮若該院的門診服務取消，會對黃竹坑及壽臣山一帶的居民造成不便，更會增加南區現有診所的壓力。

41.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局方關注中產人士對醫療福利的需求，並引入先進醫療儀器，以提升服務水平。

42. 梁皓鈞先生對局方本年度的工作重點，即與地區上的非政府志願福利機構及區議會合作，表示欣賞。他希望港島西醫院聯網能協助本區推行有關健康城市方面的活動。

43. 張錫容女士要求院方透露香港仔賽馬會診所及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派籌數目。

44. 歐立成先生要求院方提供有關港島西醫院聯網診所的派籌數目。

45. 梁文甫醫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

- (a) 他會向當局反映有關「港島西醫院聯網」易名「港島西、南醫院聯網」的建議；
- (b) 他認同有關為中產人士提供足夠醫療服務的意見；
- (c) 關於提供予末期癌症病人的寧養服務，院方亦安排外展隊照顧病人及家屬的需要；

- (d) 葛量洪醫院胸肺外科手術服務移師瑪麗醫院的計劃尚未敲定；此乃重大計劃，需要詳細考慮及長遠計劃相關的基建及細節問題；
- (e) 會在會後提供有關普通科門診診所派籌方面的數據。此外，局方會盡力改善預約門診服務，並每日公開餘籌數目，讓有需要人士得到診治；
- (f) 院方會就有關引入先進醫療儀器的建議，積極向政府申請撥款及向私人募捐；
- (g) 他承諾會協助非政府團體向公眾宣揚健康訊息；以及
- (h) 他未有聽聞關於取消律敦治醫院門診服務之說。

46. 主席對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表示滿意，並認同箇中內容。主席指出，委員會希望醫管局能繼續努力，並與南區區議會緊密合作，為區內居民提供良好醫療服務。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於下午 4 時 1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2005/2006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46/2005 號)

47. 主席指出，本財政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100,000 元，經扣除早前通過的項目的費用，可使用撥款為 231,640 元，足以進行預算總額為 110,912 元的兩項擬議工程及一項擬議修訂項目內容的工程。

48. 委員會贊同撥款 10,000 元，以進行薄扶林村改善工程的修訂項目，並通過撥款進行下列兩項工程：

- (a) 鴨脷洲大街樓梯改善工程（近利民道）〔 86,000 元 〕；以及

(b) 維修及清潔南區區議會布告板〔14,912元〕。

議程五：石澳道路側護欄改善工程
(燈柱編號 32113 至 32116 之間) 補償植樹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47/2005 號)

49. 主席歡迎路政署市區維修工程組港島東南區高級維修工程師盧成瑞先生及港島東助理維修工程師楊永健先生出席會議。

50. 盧成瑞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51. 主席詢問，因是項工程而須砍伐的三棵樹木屬何名稱，同時是否屬罕有品種。

52. 盧成瑞先生回應時表示，該三棵樹木名木麻黃，屬常見品種。

(羅錦洪先生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5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基於安全原則，她支持上述工程。她建議部門在施工時，應一併檢查該段道路的結構是否符合標準。

54. 黃文傑先生 MH支持上述工程。

55. 朱慶虹先生詢問，在補償植樹計劃下，部門是否可以種植更多樹木。

56. 盧成瑞先生表示，他早前與康文署磋商重植樹木一事，得悉除鶴咀道交界處外，工程地點附近並無適當位置供重植樹木。

57. 主席贊同改善工程及有關補償植樹計劃的安排，但認為須就施工期間採取的臨時交通措施諮詢分區委員會，以減低對該處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黃竹坑南風道斜坡編號 IISW—D/F 78 砍伐樹木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48/2005 號)

58.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路政署港島西北區市區斜坡組工程師柯芳華女士；
- (b) 路政署市區斜坡組助理工程師程凱盈女士；
- (c) 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林健生先生；
- (d) 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組長王榮隆先生；以及
- (e) 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何偉斌先生。

59. 主席表示，為使委員對南風道的斜坡改善工程有更深了解，秘書處於會前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由路政署及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即場講解有關工程內容。視察活動共有八名委員出席。

60. 王榮隆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整項斜坡加固工程內容及講解因涉及斜坡鞏固工程而需砍伐的 53 棵現存大樹及清除 50 棵枯樹。

61. 主席表示，上述斜坡未能符合現行的土力工程的安全標準，為防止出現滑坡及液化等問題，故建議進行斜坡加固工程，而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顯示，建議採用的「探井方法」或建造「以泥釘支撐的鋼筋混凝土格排系統」等施工方法，均旨在盡量保留現存樹木。同時，此項工程亦包括清除枯樹，以助杜絕蚊蟲滋生。主席續表示，委員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均贊成是項工程。

62. 黃文傑先生 MH詢問，路政署有否研究在上址出現枯樹的原因。他表示，假如在該處發現寄生蟲，則應一併解決相關問題，以免危害現存或新植樹木。

63. 王榮隆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在上址進行樹木測量時，發現枯樹的成因可能與天氣及在附近生長攀籐植物有關。他補充，顧問公司在上址進行斜坡穩固工程前，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保護餘下現存樹木的方法。

64. 主席表示，委員會贊成開展上述工程，並希望部門施工時，能盡量保護樹木及加固斜坡。

議程七：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49/2005 號)

65. 主席表示，環保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於 2005 年 8 月 23 日舉行，會上通過舉辦「環保社區齊參與計劃」活動，以期鼓勵市民少用膠袋及喚起市民關注廢氣污染問題，最終達至綠化社區效果。

6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八： 其他事項

67. 陳永順先生表示，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食環署考慮將薄扶林村現有的纖維廁所改建為永久廁所一事，署方已要求建築署作出評估及提交有關建議。有關工程將包括拆除現有纖維廁所、建造符合標準設計的永久水廁，而建築署建議的設施包括三個男廁格、六個女廁格、四個尿兜及一個傷殘人士廁格。食環署將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撥款申請，如計劃能獲得局方撥款，預計工程可於 2006 年第三季動工，2007 年中竣工。

68. 柴文瀚先生建議食環署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匯報計劃詳情。

69. 主席建議食環署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計劃詳情，以供委員會備悉及跟進計劃進展。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5 年 10 月 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0/2005 號)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5 年 10 月 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1/2005 號)

三、 2005/06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2/2005 號)

四、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05 年 8 月 30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3/2005 號)

70.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71.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